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之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于2018年7月4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相关董事会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杨 开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陶 涛

2018年6月29日